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本次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 2024 年实施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相关安排，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的 1,500 万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减资。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14,005,268 股减少至 2,199,005,268 股，注册资本将由 2,214,005,268 元减少至 2,199,005,268 元。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新《公司法》修订，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